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府办字〔2015〕1号

关于印发德安县 201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配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林场、园艺场，县直有关单位：

《德安县 201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德安县 201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 工作的意见

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差异化、申报常态化、审核阶段化、分配批次化”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德安县 201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为县中心城区内城镇居民（户籍须满 1 年），或县工业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即：已签订至少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务工满 1 年且申请时未解除劳动合同——以劳动部门备案时间为准），或在县中心城区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满 1 年且申请时正常经营的；

2. 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3. 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6867 元以下（含 26867 元）；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

（二）廉租住房

1. 申请人为县中心城区内城镇居民（户籍须满 1 年）；

2. 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3. 申请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7000 元以下（含 7000 元）；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2 平方米以下（含 12 平方米）。

（三）以下人员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政策的；
2. 已享受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
3. 有自有门面的；
4. 已参加房改购房的；
5. 已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
6. 现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的。

二、申请材料

申请工作按照“申报常态化”的原则，由申请人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网络在线申报。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时须携带的材料（原件）

1. 户口簿；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近一个月内的婚姻状况证明；
4. 申请人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 申请家庭现居住证明材料；

6. 县工业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须提供经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7. 在县中心城区经商的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8. 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另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车辆登记信息证明。

(二) 申请低楼层的补充材料 (原件)

- 1. 《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低楼层申请报告》;
- 2. 属一、二、三级残疾的另须提供残疾证, 退伍残疾军人提供地方残联签发的残疾证;
- 3. 属重大疾病的另须提供当年度疾病证明书;
- 4. 属 70 周岁 (含 70 周岁) 以上老人的只须提供《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低楼层申请报告》即可。

三、审核办法

(一) 走访调查

按照“审核阶段化”的原则, 县房地产管理局将会同县人劳局、民政局、招工办对申报成功的家庭走访调查, 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工作、收入、居住情况;
- 2. 残疾、重大疾病情况;
- 3. 申报材料 (证件) 的原件;
- 4. 其他需核查的内容或材料。

申请企业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表 5)

德安县房地产管理局:

本企业已通过公租房申请公告知晓所申请保障性住房对象的条件, 现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及授权:

一、本企业确保申请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员工已在本企业持续工作满一年, 且申请过程中未解除劳动合同;

二、本企业确保员工申请德安县公共租赁 (廉租) 住房时出具的工资表真实有效;

三、本企业将积极配合你部门的核查, 并同意授权你部门工作 (审核) 人员可在未通报的情况下随时出入本企业调查核实申请员工的相关情况;

四、本企业保证工作 (审核) 人员在本企业调查核实时, 安排熟悉本企业人力资源情况的总经理 (厂长) 或副总经理 (副厂长) 负责到场协助, 配合调查;

五、本企业确保工作 (审核) 人员在本企业调查核实时安全, 因申请员工不符合申请公共租赁 (廉租) 住房条件被取消申请资格时, 将协助解释, 对员工给予安抚, 决不纠集人员围攻工作 (审核) 人员。

六、本企业保证将向全体员工发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告知, 并将预申请员工名单在企业显眼位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七、本企业确保对已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员工不再提供职工宿舍或公寓。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德安县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团体申请保障性住房审核表（表4）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职务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办公室电话		经办人联系QQ	
申请保障性住房预申报人数			预申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申请住房类别	(别附页列明, A4 纸打印)	
工业园管委会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业园管委会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房地产管理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企业另须提供:

-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备查, 交经盖章的复印件;
- 2. 收集劳动合同、班组工资表原件备查;
- 3. 申请员工职务及工作岗位日常事务简介并加盖公章 (A4 纸张打印);
- 4. 制作厂区 (公司) 特别通行证, 方便核查人员随时出入厂区 (公司) 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 情况属实的家庭将进入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联审程序, 情况不属实的家庭将中止报名资格。

(二) 联合审查

由县房地产管理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三级分阶段进行联合审查, 即每半年集中审核一次。上半年联审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24:00, 下半年联审为 12 月 31 日 24:00, 以网络平台递交审核时间为准。

联合审查内容主要为:

- 1. 网络平台申报信息与报送的纸质材料的一致性;
- 2. 申请家庭人员工作、收入、居住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 3. 申报材料的规范齐全、真实有效;
- 4. 申请家庭现实生活的实际情况;
- 5. 其他应审查的情况或材料。

(三) 公示

对通过联合审查的申请家庭, 在社区、乡镇政府公示栏, 德安政府网和德安住房保障信息网进行“三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将等候配租, 对未通过联合审查的家庭在德安住房保障信息网上公布名单, 并告知原由。

四、实物配租

按照“分配批次化”的原则,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 将分批次在德安县住房保障信息网上公布待配租房源, 对等候配租家庭择期进行摇号分配, 确保摇号时间与交房入住时

间相衔接，摇号后办理相关手续即可入住。

五、责任追究

(一) 对弄虚作假、以欺瞒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给予 5 年内取消各类住房保障资格的处罚。

(二) 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或经营者将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申报资格，并不受理经该单位证明的当年度所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三) 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结合本县工作实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暂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本规定者，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对非法故意捏造或散布虚假事实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名义欺诈、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配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六、相关要求

(一)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今后均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当年度不得同时

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低楼层申请报告(表 3)

德安县房地产管理局：

我叫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份证号码为：_____，系_____年度_____（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城市棚改安置保障性住房三选一）申请对象，现因_____（事由）不宜居住高楼层，现申请参加低楼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摇号分配，望批准！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按手印：

年 月 日

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表 2）

授权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因本人已向德安县房地产管理局提出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本人同意将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过程中关于中低（最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所涉及到本人家庭财产和收入的查询权授予德安县房地产管理局住房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请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房管、证监、保监、银行、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查询。

查询内容：家庭财产和家庭财产性收入、投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工薪收入、出售财物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查询所涉及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授权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家庭人员签名：_____

授权人手印：_____ 授权家庭人员手印：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在申请报名成功后自愿放弃的，五年内不得享受任何住房保障政策。

（二）县工业园区企业自行负责组织本企业员工团体（5人以上）承租的，由企业填写《德安县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团体申请保障性住房审核表》、《申请企业承诺及授权委托书》，经批准后集中办理，按照“先批准先确保”的原则优先确保房源。

（三）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度县政府出台的《德安县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的意见》自行终止。

- 附件：1.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申请服务指南
2. 表 1—表 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服务指南

一、有关说明

(一) 德安县中心城区是指县蒲亭镇、宝塔乡、河东乡范围内。

(二) 家庭成员(即共同申请人)是指与申请人一起共同居住、生活并存在以下关系:

1. 配偶;
2.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3. 子女、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或妹;
4. 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或孙女和外孙子或外孙女;
5. 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其他人员。

(三)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县中心城区内城镇居民无稳定工作,但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并距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以社会保险费缴费清单为准),且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期间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象。

(四) 重大疾病包括:癌症、严重多器官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精神病、血友病、器官移植、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1型糖

填表说明(表1)

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实发,只要是在距申请之日近一年内得到的都应如实填写。主要包括以下收入:

(一) 工薪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以及兼职、兼业收入和从事各种技艺、各项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

(二) 经营净收入:指个体、私营业主等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取得的收入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等,可直接用于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

1. 投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价证券股息红利收入、保险受益和其他投资受益。

2. 出租房屋等资产收入:家庭拥有的产权房屋、车辆、土地等资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3. 知识产权收入:自己创作、发明或者参与创作、发明并归个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带来的收入,专利权人将专利权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所得的个人收入和非专利技术所有者将非专利技术有偿提供、转让他人所取得的个人收入。

4. 出售财物收入:主要包括出售住房收入、因建设征地农转非等原因领取一次性经济赔偿金和安置补助费、拆迁安置房屋货币补偿收入和出售其他物品收入。

5. 借贷收入:主要包括提取储蓄存款、收回借出款、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兑售有价证券、收回投资本金和其他借贷收入等。

6. 其他财产性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费、赔偿收入、因劳动合同终止(包括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一次性安置费)、赡养费、抚(扶)养费、提取住房公积金、接受馈赠收入、继承收入等。

(五) 经认定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1. 大件家电:指在近一年内购买的价值 3000 元以上的家用电器、车辆等大件物品,按购买价计算。

2. 房产:主要包括店铺和人均居住面积中低收入 15 平方米(最低收入 12 平方米)以外的住房建筑面积,以市场价计入房产。

附件 2

编号：_____

德安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收入申报表(表 1)

收入财产计算单位：元/年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工作类别	☐ 经商 ☐ 待业		
户籍所在地							☐ 灵活就业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经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									
灵活就业、待业：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扫描)									
近一年内所从事的工作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现工作情况			年收入情况	
家庭收入情况	工薪收入				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总收入				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				
家庭财产状况	全部存款				借出款				
	有偿证券				车辆				
	大件家电				金银饰品				
	房产				其他				
	家庭财产合计				家庭成员人均财产				
郑重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无误，若属于虚假信息，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手印： 年 月 日							

尿病、重度甲亢、全盲及其他不宜上下楼梯的病症

二、申请地点

指定报名点按照“就近便民、设施完善、热情周到、低价服务”的原则，根据县中心城区区域划分，暂定 2 处报名点：

1. 德安县新世纪数码复印室

地址：德安县东佳路 91 号

联系电话：0792-4667155，15979990192（钟）

2. 德安文印中心

地址：东风路 26 号

联系：0792-4330888，13907021761（徐）

工作时间：8:00—17:00，春节除外；在线申报平台为：德安住房保障信息网，网址：<http://www.dazfbz.com>。

三、申报材料

（一）婚姻状况证明：协议离婚者出具经民政局盖章认可的离婚协议书，经判决离婚者出具法院判决书，丧偶者提供死亡证明，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性：22 周岁、女性：20 周岁）且未婚的不提供婚姻证明。

（二）申请人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1. 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企业务工者提供签订劳动合同后第一个月 and 距申请之日近一个月的班组工资表；

2. 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工资表；

3. 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经商、灵活就业者提供《德安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收入申报表》、《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

4. 有德安县城镇低保证者只须提供城镇低保证。

（三）申请家庭现居住证明：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有住房的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2. 无住房的提供《德安县房屋租赁证》。

四、办理（领取）地点

1. 户口簿、身份证（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

2. 婚姻状况证明（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

3. 死亡证明（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或县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4. 劳动合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劳动关系股栏目下载：<http://www.darcw.com/>）

5. 劳动合同鉴定备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股办理）

6.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7. 社会保险费缴费清单（德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8. 《就业失业登记证》（县人才市场办理）

9. 《德安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收入申报表》、

《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任意指定报名点均可领取）

10. 德安县城镇低保证（德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局办理）

11. 《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低楼层申请报告》、《德安县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团体申请保障性住房审核表》、《申请企业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县房地产管理局住房保障股领取）

12. 《德安县房屋租赁证》（德安县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办理）

13. 车辆登记信息证明（德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

14. 残疾证（德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办理）

15. 重大疾病证明书（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办理）